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南建管〔2018〕67号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同意实行“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 管理系统”入库承诺试点的通知

南宁市各施工、监理企业，招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实行“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入库承诺制试点工作的批复》（桂建管〔2018〕64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一、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未完成诚信库系统相关功能开发前，工商注册地址在南宁市的企业在办理信息录入时不再需要提供证件材料原件，相关承诺书、授权委托书以及审核事项汇总表等表格可到诚信库系统登录界面自行下载，填写后提交至我委。

二、诚信库系统相关功能开发完成后，工商注册地址在南宁市的企业按诚信库系统提示提交承诺书后，自行录入信息，录入信息状态系统将显示为“已入库”。

三、诚信库信息调动、注销、诚信卡发放及补办等业务暂不作调整，按现有工作程序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实行“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入库承诺制试点工作的批复（桂建管〔2018〕64号）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0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印发